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79,095,000元及人民幣165,265,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37.4%及3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56,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降約87.3%及91.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7分及人民幣0.46分。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及(3)	79,095	126,253	165,265	254,458
銷售成本		(66,279)	(105,177)	(139,671)	(202,410)
毛利		12,816	21,076	25,594	52,048
其他收入		1,612	3,965	3,973	4,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6)	(661)	(1,454)	(2,124)
行政費用		(9,366)	(8,347)	(19,100)	(11,906)
經營溢利		4,496	16,033	9,013	42,050
融資成本		(2,019)	(2,934)	(4,312)	(4,3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	-	(56)
除稅前溢利		2,477	13,071	4,701	37,648
所得稅開支	(4)	(688)	(3,129)	(2,542)	(11,573)
期間溢利		1,789	9,942	2,159	26,0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6	10,695	2,293	27,354
少數股東權益		433	(753)	(134)	(1,279)
		1,789	9,942	2,159	26,075
股息	(5)	-	3,500	-	3,500
每股盈利(分)	(6)	0.27	2.1	0.46	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867	217,305
預付租賃款		37,841	38,223
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320	3,320
		<u>250,028</u>	<u>258,848</u>
流動資產			
存貨		81,460	82,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25,285	158,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8,924	61,066
預付租賃款		931	941
應收股東款項		7,798	7,79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013	1,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39	3,904
應收董事款項		72	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7	343
可收回稅項		263	2,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445	46,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06	66,868
		<u>427,473</u>	<u>432,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52,644	217,3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767	75,913
應付股東款項		4,330	4,3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3	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0
應付董事款項		—	48
應付股息		4,460	4,460
銀行借貸		199,510	170,760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657	1,657
		<u>458,461</u>	<u>475,019</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值	<u>(30,988)</u>	<u>(42,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40	216,3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5,866</u>	<u>5,866</u>
	<u>213,174</u>	<u>210,5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u>155,945</u>	<u>153,65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5,945	203,652
少數股東權益	<u>7,229</u>	<u>6,863</u>
	<u>213,174</u>	<u>210,5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積金	滙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4,893	6,702	—	93,157	205,201	8,253	213,45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1,750	1,750	
期間溢利	—	—	—	—	—	27,354	27,354	(1,279)	26,07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	(6,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14,893	6,702	—	114,511	226,555	8,724	235,27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0,312	203,652	6,863	210,515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500	500	
期間溢利	—	—	—	—	—	2,293	2,293	(134)	2,15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15,530	7,021	340	92,605	205,945	7,229	213,7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645	(23,54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5,057)	(29,96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9,250	58,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0,838	4,9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868	82,11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06	87,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06	87,0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的控制器系統	313	43,633	607	50,512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 及裝嵌流動電話	<u>78,782</u>	<u>82,620</u>	<u>164,658</u>	<u>203,946</u>
	<u>79,095</u>	<u>126,253</u>	<u>165,265</u>	<u>254,45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2	179	732	246
銷售廢料	682	—	1,706	3,612
其他	<u>638</u>	<u>—</u>	<u>1,535</u>	<u>174</u>
	<u>1,612</u>	<u>179</u>	<u>3,973</u>	<u>4,032</u>
總收入	<u>80,707</u>	<u>126,432</u>	<u>169,238</u>	<u>258,490</u>

3. 分類資料

	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07	50,512	164,658	203,946	165,265
分類業績	(1,120)	7,178	26,714	44,870	25,594	52,048
未分配收入					3,973	4,032
未分配成本					(20,554)	(14,030)
經營溢利					9,013	42,050
融資成本					(4,312)	(4,346)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56)
除稅前溢利					4,701	37,648
稅項					(2,542)	(11,573)
除稅後溢利					2,159	26,075
少數股東權益					134	1,279
股東應佔溢利					2,293	27,354
資本支出	—	10,968	1,713	18,783	1,713	29,751
未分配資本 支出					—	209
					<u>1,713</u>	<u>29,960</u>
折舊	974	1,310	3,273	1,966	4,247	3,276
未分配折舊					<u>3,458</u>	<u>2,883</u>
					<u>7,705</u>	<u>6,159</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41,305	104,789	403,978	390,274	445,283	495,063
未分配資產					232,218	196,337
資產總值					<u>677,501</u>	<u>691,400</u>
分類負債	2,296	10,063	322,890	235,128	325,186	245,191
未分配負債					139,141	235,694
負債總額					<u>464,327</u>	<u>480,885</u>

4.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u>688</u>	<u>3,129</u>	<u>2,542</u>	<u>11,573</u>
稅項支出	<u>688</u>	<u>3,129</u>	<u>2,542</u>	<u>11,573</u>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元，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56,000元及人民幣2,29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695,000元及人民幣27,35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4,029	91,640
91日至180日	69,359	15,809
181日至365日	4,706	49,770
超過365日	7,191	978
	<u>125,285</u>	<u>158,197</u>

授予客戶的一般除賬期為期60日至9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24,749	139,842
91日至180日	10,585	43,372
181日至365日	2,563	6,417
超過365日	14,747	27,707
	<u>152,644</u>	<u>217,338</u>

9. 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7,794</u>	<u>49,544</u>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的擔保：

- (a) 本集團若干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的法定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01,000元）；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人民幣80,44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09,000元）的抵押。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第三方已全數動用該銀行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的業務，本集團嚴格篩選優質客戶，致使營業額出現下滑，加上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使毛利亦出現下調，本集團正期待中國政府正式批出3G網絡牌照，配合現有的研發項目，改善目前營業狀況。

前景

本集團預計新廠房將於第三季度末開始投產，除可強化現有產品質量及功能外，本集團亦預留足夠生產容量引入合作伙伴，調度已有的市場網絡。新廠房已準備開始進行內部裝修，按市場開拓情況，計劃廠房的佈局及規劃生產線，管理層深信新廠房的落成將可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5,265,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93,000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兩者分別減少約35.1%及91.6%。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管理層現在選擇性地挑選有良好信譽之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客戶，導至在這方面的業務有所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5,59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0.8%。邊際毛利率由20.45%減至15.5%。毛利率下跌之原因是在於銷售成份有所變更，另外，由於市場處於激烈競爭，導致提價困難，生產成本持續居高處下，引致毛利跌幅較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988,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7億元，當中約人民幣1.58億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66,000元及人民幣4.58億元，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結算工具，部份採購需以美元支付。本集團透過部份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調節及平衡外匯結餘金額，以減低匯兌風險；由於現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外匯結算重大的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兌換等風險，於適當時期訂立適當的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酬金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2,26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435,000元），共僱用1,19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064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僱員可根據個別表現獲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嘉獎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の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及劉曉春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及26.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所知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卻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陳達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王寧先生
谷建聖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